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5-022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报废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公司会计政策,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公司2024年度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合计299,725.80万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说明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主要项目为存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相关情况如下:

(一)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规定,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时计提存货跌价损失。经测试,2024年度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57,454.21万元。

(二)金融资产减值(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的规定,按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各类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特征,在单项或组合基础上计提预期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结合当前状况,对未来经济情况的预测以及综合考虑前瞻性因素调整,考虑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确定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2024年度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共计526.57万元。

(三)合同资产减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及公司会计政策、内部控制制度规定,本着审慎经营、有效防范经营资产损失风险的原则,公司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合同资产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和减值测试。经测试,2024年度公司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27.00万元。

(四)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主要系PERC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经测试,2024年度计提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准备41,718.02万元。

三、本次报废资产的情况

结合产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实际业务需求,公司逐步淘汰因工艺进步而无法满足当前生产需求的老旧生产设备及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审慎性原则,2024年度,公司对相关非流动资产进行报废处置,发生资产报废损失32,237.46万元。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报废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4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299,725.80万元,报废资产32,237.46万元,考虑所得税影响后,将合计减少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275,346.88万元。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爱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36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 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 投票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召开日期:2025年5月20日 14:00 分
- 召开地点:浙江省义乌市后街街道幸福湖100号幸福湖国际会议中心
-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20日
-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适用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至 2025 年 5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内,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股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	关于未弥补亏损事项追溯至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
6	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追偿事宜的议案		√
7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相关人员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8	2025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公司2025年度资金相关业务的议案		√
10	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11	关于制定2025年度薪酬追索机制的议案		√
12	关于制定2025年度追索薪酬追索机制的议案		√
13	关于确认2024年度审计费用及聘任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4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积(公司收购)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	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满的议案		√
1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此外,本次会议还将听取《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一) 本次会议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二) 特别决议议案:6,14,15

(三)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11,13,16,17

(四)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五)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六)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份品种相同品种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网络投票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为更好服务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投票提醒服务(即“一键通”),欢迎各位投资者通过该系统进行股东大会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32	爱旭股份	2025/5/13
(一)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 2025聘请的律师。			
(三) 其他人员			
五、会议决议方法			
(一) 登记办法			
1. 个人股东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授权委托书中应详细写明该代理人享有的代理权限。			
3. 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二) 登记地点: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后路699号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登记地电话:联系电话0579-85912509。			
(三) 登记时间: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上午9:00至11:30			
六、其他事项			
(一) 联系人:范守猛			
联系电话:0579-85912509			
联系传真:0579-85912509			
电子邮箱:jlr@axosolar.com			
(二) 现场会议会期半天。根据有关规定,现场会议参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三)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出席会议登记后,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携带有效证明,以便签到入场。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或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特授权被:

受托人特授先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	关于未弥补亏损事项追溯至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6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2025年度接受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关于2025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公司2025年度资金相关业务的议案			
10	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1	关于制定2025年度薪酬追索机制的议案			
12	关于制定2025年度薪酬追索机制的议案			
13	关于确认2024年度审计费用及聘任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4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积(公司收购)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	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满的议案			
1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被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5-023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根据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620,848,944.79元,公司未弥补亏损为1,827,617,666.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亏损的原因

2024年度,光伏行业面临结构性产能过剩以及阶段性供需失衡,市场竞争加剧,产业链价格大幅下跌,受此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减少,盈利能力下降,存货跌价和长期资产减值计提大幅增加,对本报告期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三、应对措施

2024年度,公司已稳步推进产品技术的升级和经营战略的转型,在2024年全年行业需求增速放缓、竞争加剧的市场环境下,公司N型ABC组件实现逆势销售大幅增长,在全球超过50个国家和地区实现销售,全年实现组件销售收入49.61亿元,组件销售量6,336W,销售量较2024年增近1200%。随着公司N型ABC组件的产品价值及技术领先性被市场所快速接受并认可,2025年第一季度,公司新销售组件超5GW,组件销售量达4,546W,较2024年同期增长超500%,较2024年第四季度环比增长接近40%,逆势延续强劲的增长势头。伴随行业逐渐走出非理性竞争周期底部,公司凭借N型ABC业务已率先实现经营情况大幅好转,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现金流已实现转正。

未来,公司管理层还将重点从以下几方面持续努力,改善并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1. 持续推动N型ABC多领域降本

公司将持续拓展N型ABC技术的推广工作,通过调屏技术升级、薄片钝化工艺、光工程创新等途径进一步提升光电转换效率,保持N型ABC技术在转换效率上的绝对领先。另一方面,公司将推进现有N型ABC技术工艺及生产环节持续精益优化,显著降低各项生产要素成本,多措并举单瓦快提N型ABC组件实现成本优势。

2. 多措并举实现商业模式创新,巩固场景差异化产品价值优势

公司将继续基于N型ABC技术平台为客户创造功率高、收益多、超安全的光伏产品价值,并通过产品价值定价的商业模式创新,依托更高产品价值与客户分享光伏发电收益,支撑产品合理溢价;围绕N型ABC技术多场景特性,公司将客户差异化需求提供多样化的产品方案;通过产品制造能力创新与商业模式创新,为公司创造更大的盈利空间和股东价值。

3. 积极推动锂电池产能向BC转型升级

面对光伏行业技术变革和短期国内市场需求的变化,公司将灵活安排电池生产计划,挖掘客户需求,最大程度减少传统电池出货量下降和盈利下降对公司整体经营,并在细分市场取得一席之地竞争优势。公司计划将现有PERC和TOPCon电池产能进行升级改造,最大化利用现有生产基地实现N型BC电池产能的平稳过渡。依托丰富的N型BC电池生产的技术诀窍,公司将为BC生态伙伴提供稳定、高效、高品质、基于价值定价的N型BC电池产品。未来,公司将继续执行All in BC的战略方针,实现全面业务的转型升级,成为N型BC时代的领军企业。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5-024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不涉及关联方。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总余额不超过362.00亿元的担保额度(含前期已办理但尚未到期的担保余额)。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提供且尚在存续期的担保总余额为247.00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被担保主体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94.92%。其中,在上述担保总额项下实际债务余额为166.0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67.29%。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 特别风险提示:为支持公司经营建设及业务发展,公司存在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以及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主要内容

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需求,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5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计划,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总余额不超过362.00亿元的担保额度(含前期已办理但尚未到期的担保余额,下同),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不超过70.0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不超过283.00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类担保(包括但不限于申请各类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融资租赁、经营租赁、保理、担保、信用证、供应链融资、衍生品交易等业务)以及各类履约类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以上担保额度不适用于公司的实际担保发生额,实际发生额在担保总余额内,以银行金融机构与公司、子公司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刚先生或董事兼副总经理梁启杰先生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包括新成立或收购的子公司)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的业务,不需要单独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梁启杰先生或梁启杰先生、以及担保方和被担保方的有权签字人或其授权人,签署授信协议、担保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

(二) 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三) 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 1. 被担保主体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含海外子公司、新成立或收购的子公司)。
- 2. 被担保主体的基本情况请见附表。
- 3. 担保类型包括由第三方担保机构为下属子公司或公司的相关业务提供担保,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向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的情况。
- 4. 被担保方类别及担保额度

单位:亿元	被担保方类别	截至2025年3月31日担保总额	截至2025年3月31日担保总额	本次担保的担保额度	担保最高额占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70%以下	18.65	79.00	283.00	796.21%	否	否

注:

- 1. 上述担保额度上限包含前期已办理但尚未到期的担保余额。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 2. 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同被担保主体对同一被担保主体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
- 3. 上述资产负债率分类,公司现有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为准,新成立或收购的子公司发生担保时按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准。
- 4.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尚未与相关方签订担保协议,实际新增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银行等机构的批复、与相关方签署的协议为准。
-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 上述担保履行及授权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相关担保的实施有利于促进子公司各项经营计划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长远利益。本次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 四、担保意见
-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有助于子公司日常业务拓展,符合公司整体和长远利益,且被担保主体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及影响

本次被担保主体均为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公司对相关被担保主体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了全面评估,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稳定,具备偿债能力,公司能够对所有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经营进行有效管控,确保及时掌握公司的资金使用情况和财务信息,保障公司整体资金安全运行,降低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本次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法人主体及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提供且尚在存续期的担保总额为247.00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被担保主体的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94.92%。其中,在上述担保余额项下实际债务余额为166.0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67.29%。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的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从未发生过逾期担保情形。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附件: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附件: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主体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含海外子公司、新成立或收购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下表中的子公司。

1. 被担保人的基本信息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本公司持股比例	注册地址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1	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	282.1488万元	100%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	2009年11月16日	许家豪	研发、生产、销售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
2	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589.3935万元	96.63%	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	2016年12月20日	谢俊伟	研发、生产、销售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
3	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万元	96.63%	天津市北塘区	2018年7月21日	许家豪	研发、生产、销售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
4	珠海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万元	100%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2021年6月21日	陈刚	研发、生产、销售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
5	珠海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0万元	100%	珠海市香洲区	2021年4月28日	许家豪	研发、生产、销售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
6	深圳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65,000.00万元	96.63%	深圳市福田区	2022年4月6日	陈刚	新能源装备与有能的研究、销售
7	深圳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万元	96.63%	深圳市福田区	2020年5月13日	陈刚	新能源装备、设计、施工、运营服务
8	山东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0万元	70%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	2023年7月4日	谢俊伟	研发、生产、销售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
9	湖南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万元	96.63%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	2023年8月8日	谢俊伟	研发、生产、销售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

注:上述注册资本及持股比例为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的注册资本及持股比例。

2. 被担保人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4年12月31日净资产及2024年度财务指标(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净资产及2025年1-3月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总资产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总资产	净利润
1	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	129.83	97.83	32.00	6.32	-2.31	131.07	98.15	32.92	0.93	0.92
2	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73.53	198.58	74.95	82.05	-21.84	289.47	217.67	71.80	30.57	-3.15
3	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72.61	45.21	27.40	45.98	-3.88	82.41	54.91	27.50	9.44	0.11
4	珠海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5.62	0.15	5.47	-	-0.25	5.62	0.15	5.47	-	0.00
5	海南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23.68	112.50	11.18	42.03	-14.31	140.93	128.99	11.95	18.15	0.77
6	爱旭(天津)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	37.57	41.29	-3.72	0.95	-0.16	36.05	39.93	-3.88	0.08	-0.16
7	爱旭(廊坊)太阳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0.37	0.35	0.02	0.06	-0.07	0.41	0.41	0.01	0.00	-0.01
8	山东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65.01	22.18	42.83	0.01	0.14	68.18	23.11	45.08	0.03	-0.05
9	滁州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42.47	41.17	1.30	5.71	-3.70	40.89	40.02	0.87	0.74	-0.43